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執行董事辭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清強女士及馬清雯女士已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馬清強女士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本集團之海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清雯女士決定只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區分應有角色。

馬清強女士及馬清雯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等呈辭之事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仝人謹此感謝馬清強女士及馬清雯女士過去為本公司服務。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